

審

部

元

日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

呈

廿六年元月十日 水部訓字第
湖北省水利工程處

3133 號

事由

為奉令辦理本省全部財產總登記一案呈復鑒核由

案奉

鈞廳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建會均字第 1112 號訓令內開：准財政廳

呈請開辦為辦理本省全部財產總登記一案令仰遵照等因查此案

本處曾奉

鈞廳建會均字 1568 號訓令已以水部總字第 3025

號呈文遵照奉頒表式將本處關於省有財產部份填列呈請

核備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呈復

鑒核

謹呈

廳

長譚

湖北省水利工程處處長張壽昌 公出

工程師陳彰瑄

